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（上海市体育中学）的室内田径馆塑胶跑道翻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内田径馆塑胶跑道翻修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田棚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123.9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0.61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室内田径馆塑胶跑道翻修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田棚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123.9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0.61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